



臺中榮民總醫院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臺中榮民總醫院 112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彙編



目錄

廉政防貪案例

財物採購篇-利慾薰心，身敗名裂-以一○國際科技公司為例..	1
財物採購篇-便宜行事，漠視文書記載內容正確性.....	4
財物採購篇-醫院車輛，利用職掌業務，隻手遮天違法行為...	7
勞務採購篇-環境清潔履約管理疏漏，導致醫院權益受損....	10
勞務採購篇-廠商送好禮搏感情	13
勞務採購篇-圖利或便民？	17
行政責任篇-違反事前揭露、事後公開，處以行政罰鍰.....	21
行政責任篇-護理師替病患打針-藥劑狸貓換太子.....	24
行政責任篇-沒吃虧也沒占便宜？	26

附錄-參考法規

刑法分則.....	28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28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29
貪污治罪條例.....	3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34
採購契約要項.....	40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4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4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	49

財物採購篇-利慾薰心，身敗名裂-以一○國際科技公司為例

一、案情概述

設立於臺中市，廠商一○國際科技公司，所營事業專為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電器批發、電腦設備安裝及電子材料零售業等電腦產品服務項目，經臺中檢調查出，於101年起以送現金回扣、送高檔手機、邀約招待喝花酒等方式，行賄衛福部南部地區3間醫院採購主管與承辦人共計6人，該6人皆為具有法定職務的授權公務員身分，該採購主管與承辦人以放任其他公司借牌圍標、設定有利於一○公司之規格標等，使一○公司成功得標，不法獲利高達千萬元，廠商以每季或半年結算一次回扣，其中印表機的碳粉匣、墨水匣等耗材，每支收取100元回扣，電腦主機則以一台400元至500元折算回扣價額，收取貪瀆不法獲利最高者為113萬餘元。

二、解析

任職於衛福部南部地區3間醫院的資訊採購主管與承辦人，屬於刑法第10條所定授權公務員身分，竟於101年起至今，長達10年期間，收取廠商電腦耗材、電腦主機等現金回扣，貪瀆不法獲利破百萬元，廠商多半以招待喝花酒、贈送高檔手機與現金之方式利誘公務員，該等6名公務員利慾薰心，長期拿不法回扣，電腦周邊設備耗材承辦人員，利用開口契約之特性，預估契約期間用量，計算其金額，於契約期間內不超過預算金額向廠商分批叫貨驗收，有其便利性亦有風險存在，檢察官於111年11月依貪污、偽造文書、背信等罪起訴，全案目前仍在臺中地院審理。

三、適用法條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策進作為

- (一)開口契約仍應有審核複查作業機制

本案採購單位利用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向廠商進貨，從中謀取耗材之回扣，預防範仍應於契約終止時辦理滾動式複查作業，比較前後年契約總金額是否合乎用量及預算金額。

- (二)辦理公、私部門廉能社會參與，凝聚「反貪倡廉」及「貪汙零容忍」之共識

防制貪瀆之意識應從公、私部門同時著手，邀集相關採購業務人員、電腦設備廠商等代表，來共同參與廉政宣導、講習訓練，以凝聚全民反貪倡廉意識，俾杜絕民間私人機構循不正方式獲取利益。

- (三)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採購技術規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6、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訂定。
另訂定採購標的之技術規格，亦應確實遵循政府採購法

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

- (四)發現投標廠商有圍標嫌疑時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於採購過程中，發現投標廠商有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之異常關連或圍標嫌疑之現象者，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31、48、50、101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切勿輕忽，以免招致圖利之風險。
- (五)妥慎訂定開口契約需求及採購程序，增加競標廠商因開口契約履約內容的不確定等特性使然，往往因而造成開口契約招標缺乏競標廠商，而長期由特定廠商承包，容易滋生廉政風險。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審慎訂定採購需求及採購程序，盡可能消弭採購之不確定性或可能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環節，可因而擴大廠商之競爭並避免廉政風險。

財物採購篇-便宜行事，漠視文書記載內容正確性

一、案情概述

甲機關計畫動用工作人員 500 人次舉辦 A 活動，惟活動承辦人小華一時忙碌，於活動日期將屆時，才發現簽辦工作計畫時，漏未編列工作人員誤餐費每人次 80 元，共計 40,000 元，用以採購餐盒，且因其他項目經費均已用罄，擔心後續餐盒採購費用無從核銷，想起不久前才辦竣之 B 活動經費尚有賸餘，為提升 B 活動經費執行率及免去補行簽辦之麻煩，遂逕自採購餐盒 500 個，請廠商送至 A 活動會場供工作人員使用，並於經費支用報結單說明欄位不實記載採購項目係「B 活動」工作人員餐盒後，陳送單位主管大華辦理核銷程序。

惟經大華檢視所附發票開立日期已逾 B 活動結束多日，遂口頭詢問小華並經小華坦承上情，大華認為小華之行為已涉及不法，遂帶小華洽詢政風室釐清，並依政風室之意見由政風人員陪同至地檢署辦理自首。

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華明知核銷項目係「A 活動」之工作人員餐盒，卻於經費支用報結單說明欄位不實記載其係「B 活動」工作人員餐盒並據以辦理核銷程序，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並諭知緩起訴處分。

二、解析

採購過程常會因需求變更或遭遇不可抗力、不可預料等情事，而需辦理契約變更以調整履約內容，採購人員若為求省事或避免遭責難，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而將本應增加給付給廠商之報酬，於原採購其他計價項目或其他採購案之計價項目中不實計列數量，以資給付廠商應增加之報

酬，此一便宜行事之作法將引致刑事責任風險。本案小華雖一時思慮不周而便宜行事，認為公款公用並不違法，欠缺對所職掌公文書記載內容正確性之重視，惟經主管大華詢問時，於第一時間即予坦承，並積極釐清法規範之要求俾予導正，亦能依政風室之意見向地檢署自首，終獲緩起訴處分之自新機會。

三、適用法條

- (一)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刑法第 213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策進作為

- (一)辦理廉政法紀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之廉潔操守
適時辦理人員之廉政法規及採購業務講習，藉由違失案例之講解，促使承辦採購人員瞭解正確採購程序，提升其法紀知能，增進誠信自律觀念，避免因不知法令規定，致發生誤蹈法網憾事。
- (二)落實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機制，避免核銷過程流於形式
機關採購稽核小組除可請主辦單位提供辦理請款時應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主辦單位備查外，或得抽查相關非主辦單位之參與人員，以避免不實核銷之情事發生。另外，考核情形不佳者，得斟酌情節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建議或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之節點管控，降低作業風險
針對「經費核銷作業流程」列入主要風險評估項目，並

對該業務項目之重要環節，設計相關必要控制重點，透過機關內部控制小組之定期自我檢查與查核機制，做好風險管控，以降低再度發生弊端之可能性。

- (四)有辦理契約變更之必要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履約過程經常會有各種因素影響而需辦理契約變更，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切勿便宜行事，將本應契約變更增加之報酬虛偽計列於原採購之其他計價項目或其他採購之計價項目，而身陷刑事風險。機關於竣工查驗或驗收時，亦應確實查驗履約結果是否與契約約定相符，倘發現不符是因機關人員指示或設計錯誤等原因所致，確有辦理契約變更之必要者，仍應依規定補辦契約變更程序，不得視而不見仍予驗收通過。

財物採購篇-醫院車輛，利用職掌業務，隻手遮天違法行為

一、案情概述

阿新係公立樂活醫院公務車駕駛班班長，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阿海為海洋汽車維修保養廠之負責人，承攬許多政府機關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阿海汽車維修保養廠自民國 110 年起承攬樂活醫院公務車之小額採購案與個案招標「非合約項目」零件案及各項機電零件採購案之開口合約，上開業務均由阿新綜理，包含請購、派修及驗收等業務。阿新竟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之不法犯意，利用其於公務車故障時，有權決定由保養廠所屬技工自行修理或辦理請購由廠商供貨施作，以及明知各標案招標補充說明均規定「為維護本院車輛行車安全及使用壽命，得標廠商交貨時須以原廠品繳交，同等品次之，若原廠品取得有困難而欲以同等品繳交時須經本院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不低於原廠品之品質，廠商投標時應以原廠品之價格投標」，實務上亦係由阿新認定可否以同等品代替原廠品履約，自 110 年 2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底，阿海為使上開合約內與合約外零件維修程序能順利進行而交付賄賂予阿新，仍基於對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應允並收受之，累計賄賂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

樂活醫院政風室於監辦驗收時，機先發覺異狀，經上級政風處指導後，認為阿新之收賄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應移送廉政署，該院政風室啟動行政調查時，阿新當場立即承認上開犯罪行為，願意自首及繳回犯罪所得，並由該院偕同阿新前往廉政署自首。

二、解析

醫院公務車輛包含接送病患固定服務路線、洗腎患者接送、日照中心年長者接送、辦理公務使用等公務用途，阿新為公務車維修保養承辦人，負責公務車例行性保養、維修等業務，明知已與廠商簽約，開口契約中明訂：「為維護本院車輛行車安全及使用壽命，得標廠商交貨時須以原廠品繳交，同等品次之，若原廠品取得有困難而欲以同等品繳交時須經本院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不低於原廠品之品質，廠商投標時應以原廠品之價格投標」。醫院公務車故障時，有權決定由保養廠所屬技工自行修理或辦理請購由廠商供貨施作及得否以同等品代替原廠品履約，由阿新負責認定，使阿新有機會隻手遮天，讓廠商得以價格低廉或低於原廠品之材料進行供貨施作，進而產生車用材料不法差價，阿海為使保養廠業務鴻圖大展，竟動起歪腦筋進而交付賄賂予阿新，仍基於對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應允並收受之，累計賄賂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因阿新當場立即承認上開犯罪行為，願意自首及繳回犯罪所得，該行為應符合刑事法上自首要件，其法律效果為得減輕其刑，由司法機關判斷之。

三、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四、策進作為

(一)應建立或落實車輛維修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車輛維修檢驗時，應具備相關車輛維修檢驗標準流程，將待維修保養之車輛應予以區分，由本機關自行維修或委外維修保養。車輛保養維修應區分為保養部分及維修部分，保養部分有等級區分；維修部分則為自行購料維修或保養廠維修，屬於保養廠維修，承辦人員應在保養廠現場監督，以瞭解待維修之處是否確實應更換。

(二)建立車輛保養維修手冊並遵守車輛管理手冊第 36 點第 5 款

建立車輛保養維修手冊，進行機關內執掌車輛保養人員教育訓練及進修方式，並且執掌維修事務之判斷，應由 2 人以上簽核及判斷該待維修保養之車輛應本機關自行維修或委外維修保養並遵守車輛管理手冊第 36 點第 5 款：「已決定交商修理者，應詳列修換項目及施修規格，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派員監修」。

(三)應確實辦理同等品審查程序

契約如約定廠商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機關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審查廠商所提出者是否屬同等品，雖是同等品，惟其價格若較契約所載原要求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減其價差。機關於驗收時亦應確實留意履約過程有無踐行同等品審查及計價之相關規定。

勞務採購篇-環境清潔履約管理疏漏，導致醫院權益受損

一、案情概述

年約五十歲的阿傑是一位具有勞務採購經驗豐富的資深公務員，自民國 90 年順利考上公務員後，順利任職於公立健康醫院，已有二十幾年公職生涯，執掌醫院的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採購、履約與管理等事項，並於擔任公務員期間積極學習法律及採購法新知，陸續考取基礎及進階政府採購法證照，可謂採購經驗豐富。

健康醫院院區共計有 5 棟連棟式大樓，每棟皆有 5 層樓，估計約有上百間病房、大小會議室及辦公廳舍等，醫療服務項目在地方小有名氣，頗具規模，環境清潔工作確有委外之必要，遂於 108 年採購招標環境清潔維護案，採購契約內容載明：「應維持本院環境清潔及維護，確實為所屬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該年由「零污染清潔有限公司」得標，負責 108 年院內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廠商於健康醫院清潔維護皆無異狀，醫護同仁及病患對於醫院之乾淨度皆滿意，亦無同仁或病患反映清潔成效不彰、環境髒亂等情形發生，於 108 年 6 月間管理環境清潔標案業務承辦人異動，由原本阿傑更換為阿明，直至健康醫院政風室發現該廠商於請領 108 年 8 月份環境工作契約價金時，有未依法為所屬員工投保勞工保險，但卻有申領該等人員契約價金等情事。政風室爰擴大查察，嗣經清查結果發現該公司竟溢領健康醫院契約價金 60 萬元整。

二、解析

本案溢領健康醫院契約價金 60 萬元，一方面因廠商於履約過程，包含清掃病房、公共空間、辦公室等皆無異常，且過程中未有人反映清掃不落實等髒亂問題，於是阿傑對

於管理廠商，逐漸鬆懈，未確實審核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是否有檢附勞、健保及勞退投保名冊、繳費明細等資料併卷結報，確實核對是否有幫所有員工投保，以致於發生廠商未依法為所屬員工投保勞工保險，但卻有申領該等人員契約價金共計 60 萬元之情事，事因檢舉人向健康醫院政風室檢舉後，該室啟動行政調查發現，阿傑於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確有未審核廠商是否有檢附所屬員工勞、健保及勞退投保名冊，未確實投保，但卻有申領該等人員契約價金，有損醫院及勞工權益，案經提健康醫院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核予申誡一次。

三、適用法條

- (一)採購契約要項第 34 條：下列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應載明於契約。(1)廠商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2)廠商應提出之文件。(3)給付金額。(4)給付方式。(5)給付期限。
- (二)採購契約要項第 35 條：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文件。

四、策進作為

- (一)契約明訂要求廠商結報時，應檢附勞、健保及勞退投保名冊、繳費明細，俾利勾稽
辦理採購應於契約明訂，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檢附勞、健保及勞退投保名冊、繳費明細等資料併卷結報，俾利勾稽，確實核對是否有幫所有員工投保。
- (二)落實業務交接及教育訓練，職務輪換不宜過於頻繁
業務單位因業務配置及調整而更換各項契約管理人，尚屬常態，惟倘契約管理人更迭頻繁，且經驗不足，誠有履約效率效能低落及產生疏失之虞，業務單位應落實業

務交接及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之作為。

勞務採購篇-廠商送好禮搏感情

一、案情概述

阿東是剛出社會，大學畢業的社會新鮮人，第一份工作錄取公立醫院秘書室採購組契約人員，履約管理醫院委外廠商等相關行政庶務工作。該院空調設備為中央空調，阿東負責 110 年醫院空調設備維護保養委外案，契約中對於冷氣機的清洗，規範略以：「應確實清洗本院冷氣機共計 100 台」，110 年由「新鮮風空調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負責該院空調維護保養。

醫院冷氣機數量共有 100 台，具有一定規模，契約規定廠商清洗前，應先提報清洗冷氣機計畫備查，清洗時應至預定清洗機台處，並具備清洗前與清洗完成之照片，並由該處人員簽名作成紀錄，以佐證確實清洗冷氣機。起初廠商在履約前 1 個月確實有照契約內容進行清洗服務，惟小型冷氣機清潔繁瑣、耗費人力、有無清洗僅影響出風量及人體溫熱感受，於外觀上無明顯差異，且該院小型冷氣機屬於隱藏式設計，隱藏於天花板上，不易被人看出是否有確實清洗完成，故從 110 年 5 月起便混水摸魚未確實清潔小型冷氣機，廠商負責人也知道該案由阿東辦理，屬於社會新鮮人，較無經驗可言，並於阿東辦理本案稽核時，藉故送餅乾禮盒與水果禮盒，讓阿東對於廠商產生好感，並協助廠商員工製作偽造清潔照片、清潔記錄等並順利結報完成。

110 年 7 月間適逢夏季期間，開始陸續有外科部醫師於執行開刀業務時滿身大汗，護理師也覺得異常悶熱，惟找不出冷氣不冷真正原因，另診間病患受不了悶熱環境，向護理師反映，護理師起初檢視空調確實有開啟，空調機也有顯示運轉中，惟確有出風量不佳，冷房效益不彰等情事，並向醫

院政風室反映，政風室調查後發現，阿東沒有落實履約管理放任廠商不清洗小型冷氣機，廠商亦未提出醫院全年清洗小型冷氣機預定計畫等備查資料；廠商從 110 年 5 月起拿舊清潔小型冷氣機照片充當新照片，並製作偽造清潔記錄文書，持該文書向醫院申請付款，並成功結報完成。

二、解析

阿東為公立醫院契約人員，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辦理政府採購法業務，核屬刑法第 10 條之公務員，明知廠商未確實清潔小型冷氣機，放任廠商不清洗小型冷氣機，該廠商從 110 年 5 月起拿舊清潔小型冷氣機照片充當新照片，並製作偽造清潔記錄文書，持該文書向醫院申請付款，並成功結報完成，其行為係犯刑法第 210 條、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業經政風室主動移送一般不法，檢察官調查後認定罪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另阿東辦理本案稽核時，廠商藉故送餅乾禮盒與水果禮盒給阿東，使阿東對廠商產生好感，違反誤觸法律紅線，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範「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旅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規定，以其行為失檢，有損院方聲譽，經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三、適用法條

- (一)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得利用職務

關係對廠商收受餽贈及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之免費招待。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一、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二、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飲食招待。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四、策進作為

- (一)建立並落實機電空調設備清潔小型冷氣機標準作業程序採購單位應確實督導機電空調維護保養排定清洗計畫，詳實記錄清洗情形，並經使用單位簽認，並督責承攬廠商各類清洗結報時，增加前揭紀錄資料，以確保清洗勞務之品質。
- (二)空調設備清潔時應由單位人員確認簽名、拍照並留下紀錄
業管單位監督委外廠商，於清潔小型冷氣機時，應由該小型冷氣機位置之使用單位確認、拍照並留下記錄，以落實各項自主管理檢查項目，檢查紀錄格式等應詳加記載，俾利履約管理。
- (三)加強內部稽核，防杜驗收不實
基於勞務採購之特性，驗收方式經常會以書面方式辦理驗收，實務常會發生廠商以提供不實之書面資料請求機

關驗收付款之情事，為防杜類此風險，機關可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機制，以防阻廠商利用採購特性牟取不法利益，並維採購品質。

勞務採購篇-圖利或便民？

一、案情概述

阿明在某機關的園區擔任駐衛警，負責督導、考核及驗收該園區清潔外包業務及其清潔人員出勤情形，承包廠商大大公司在得標該園區清潔維護採購案後，依契約每日應派 21 名清潔人力，及全天每日 8 小時在園區內服務；但駐衛警阿明就平日的觀察所見，該公司所雇用的清潔人力遠不足 21 人，且大部分的人員服務時間均未達 8 小時。而阿明依主管指示須對承包廠商派遣的清潔人員以拍照方式進行抽查及驗收，阿明明知該公司派遣清潔人力未達契約規定人數，於進行抽查前反而先告知該公司的現場幹部即將清點人數的資訊，使該公司得以臨時邀集人頭員工趕赴現場供阿明拍照存證，並製作不實的抽查出勤紀錄表。阿明事後並將不實的照片及抽查出勤紀錄表，按月提供給承辦同事製作支出憑證，佯裝已驗收無誤，再核銷撥款給該公司，致各級主管在不知情的情形下，誤以為該公司已履行合約。

最後，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駐衛警阿明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 4 場次。

二、解析

公務員辦理政府採購之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一方面雖係督促及確認承包廠商已依私法契約履行義務，惟承辦同仁之角色定位仍係依權責劃分之自身執掌事項，代表機關與廠商接洽之人員，應積極維護機關權利，落實督導廠商依契約規定內容切實履約。

阿明負責清潔外包業務之抽查及驗收工作，明知大大公司執行清潔工作派遣之人員數量及工作時數均有不足，第一時間即應抽查導正並依規(約)追究責任，即便對於擇定何日進行人數清點具有裁量之權限，然其反將清點清潔人力之抽查行程預先通知大大公司，並製作不實的照片及抽查出勤紀錄表供驗收之用，即屬濫用其裁量權，以圖取私人之不法利益。

三、適用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防制作為

- (一)全面強化員工廉政法紀宣導
經辦採購事務之約僱人員，雖非經考試進用之編制內人員，惟就現行司法實務仍認為其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義之「身分公務員」，仍為貪污治罪條例適用之對象，故更應謹慎依法行政，避免誤蹈法網。
- (二)實施無預警複式抽查方式，確認廠商覈實履約
驗收人員代表機關，對採購結果負相當責任，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檢視廠商履約結果，於驗收或查驗時，須逐一核對契約與實際履約情形，對於不符契約或異常情事，應立即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維

護機關權益，以本案例為例，機關可採用他方無預警複式抽查方式，以確認廠商是否核實履約。

(三) 依據實際需求合理編列採購人力數量，避免寬濫浪費公帑及使廠商有投機取巧之操作空間

勞務採購案之採購預算編列應整體考量所需人力配置、工作範圍及廠商合理利潤等編列相關費用，避免經費編列與實際所需人力產生落差，使廠商產生超額利潤。

(四) 落實職期輪調，避免久任一職，滋生弊端

機關辦理風險業務員工久任一職未能職務輪調，易衍生風險弊端，若未堅守依法行政，執行職務易生偏差，機關內部單位應適時落實執行。

(五) 掌握機關人員風紀狀況及操守

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17 款之規定，採購人員須依法令辦理採購，且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驗收。若屬有操守疑慮人員，則應避免選任為驗收人員，杜絕發生弊端之機會，另針對與廠商關係密切之承辦人員，除適時瞭解其經辦業務或主辦採購案件適法性外，並應責成單位主管落時考核機制，掌握其工作進度及日常生活現況，機先預防違常情事發生。

(六) 針對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如發現採購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之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限制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七) 服勤運用科技設備簽到退

清潔勞務等需由廠商提供機關一定服勤人數之採購案，倘服勤勞工眾多或分散多處，廠商是否確實指派足額勞

工到勤，若以人工方式查勤，實有困難亦無效率，機關可利用現代科技設備，要求服勤勞工以該設備簽到退，再搭配機關人工方式查勤，可發揮最大的內部控制成效。

行政責任篇-違反事前揭露、事後公開，處以行政罰鍰

一、案情概述

快樂醫院為籌劃 112 年年終員工歡慶尾牙活動，以慰勞全院員工一年為醫院所付出的辛勞，活動當天預計舉辦摸彩活動，準備購買重型機車 1 台、液晶電視 3 台、洗衣機 1 台、冰箱 1 台等家電禮品給員工摸彩使用，承辦業務的阿翔經主管盧主任指示下，委外採購 112 年年終員工歡慶尾牙活動禮品案招標作業，由全家電子公司得標，決標後簽會政風室，經政風室發現得標廠商全家電子公司負責人姓氏與盧主任同姓，進一步調查後得知，該公司負責人竟是盧主任的親大哥，但全家電子公司在投標文件中卻未敘明公司負責人與採購主管盧主任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前揭露義務。

二、解析

快樂醫院採購主管盧主任與得標廠商負責人為兄弟關係，盧主任核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適用人員，其兄是二親等親屬並係得標廠商負責人，屬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關係人（參照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若全家電子公司欲投標快樂醫院辦理的年終尾牙禮品採購案，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事前揭露」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公司負責人與採購主管之身分關係，該院並應於全家電子公司得標後 30 日內於機關網站主動公開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以符合「事後公開」之規定。

全家電子公司在投標文件中未敘明公司負責人與採購主管之身分關係，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罰鍰。

快樂醫院負有事後公開義務，故應於醫院網站補行公告全家電子公司負責人與採購主管之身分關係，採購主管並應以書面通知醫院就此採購案自行迴避。

三、適用法條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策進作為

- (一)設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網頁專區，不定期於醫院重要會議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及罰則，並舉辦法治教育課程，避免同仁誤觸法律紅線。
- (二)提醒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處罰
辦理採購製作招標文件時，應確實將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納入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

書中並應確實提示投標廠商如有身分關係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處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投標廠商填寫。此外，採購人員於採購決標前若發現投標廠商具有身分關係而未檢附身分揭露表者，採購人員雖不負告知投標廠商應事前揭露之義務，惟仍得視狀況提醒投標廠商補正事前揭露表。

行政責任篇-護理師替病患打針-藥劑狸貓換太子

一、案情概述

阿珍任職於健康醫院精神科護理師，負責精神病房相關護理工作，包含依照醫囑給予病患施打鎮定劑，鎮定劑屬於管制藥品。某日一位名為阿樂的精神病患者，因疾病發作，依照醫囑應給予施打 1 瓶鎮定劑藥量，並應連續定期定量施打 2 日鎮定劑藥量，經精神科護理長查房發現，依照醫療常規，阿樂的精神躁鬱狀況應有明顯改善，惟發現阿樂不僅躁鬱狀況未緩解，反而有持續發作現象，高度懷疑負責施打藥劑的阿珍護理師是否有確實將正確藥劑與劑量施打於阿樂身上，便通報健康醫院政風室，經政風室啟動行政調查訪談阿珍後，阿珍坦言因自己長期受精神疾病纏身，礙於錯誤觀念，擔心看了精神科後，病歷資料寫上患有精神疾病影響前途，故不敢看醫生，擅自以狸貓換太子的方式，將要打入病患身上的鎮定劑換成生理食鹽水以掩飾其犯行，該室策動阿珍向地檢署自首，行政責任部分移請醫院考績委員會議處。

二、解析

阿珍護理師因長期受精神疾病困擾，不看醫生因自身錯誤觀念，認為看了精神科後，醫療病歷上面會註記有精神相關疾病導致前途受阻、工作受影響等錯誤觀念，造成病情加深，又因自身專業屬於護理背景便擅自將應施打於病患身上之藥劑掉包後，改施打於自身身上，病情未改善又涉嫌觸犯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倘阿珍護理師能於罹患精神疾病時，能面對疾病及早治療，本案憾事將不會發生。

三、適用法條

(一)刑法第 335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

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

四、策進作為

- (一)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護理師調劑臺應備有監視錄影設備，確保調劑程序符合法定規範。

- (二) 主動關心屬員身心健康狀況

主管人員主動關心屬員身心健康狀況，如有健康問題得適時提供建言；人事室業管員工健康諮詢相關服務，可定期辦理相關身心健康課程，讓員工能主動報名參加，讓員工可以得到關懷與支持。

行政責任篇-沒吃虧也沒占便宜？

一、案情概述

A 醫院為推廣自費健康檢查業務，設計許多健檢套餐方案供民眾挑選，方便民眾視個人預算及健康狀況擇定檢查重點，某日，小新至 A 醫院諮詢健檢方案，並由承辦護理師小月接洽，小月認出小新是其多年不見的國中同學，一番寒暄後，開始評估小新提供的預算額度及病史等資訊並推薦合適方案，小新在看完所有型錄後，心中中意不同方案中的某些健檢項目，又自信某些項目自己尚不需要，幾經思量，向小月提出不情之請，表示雖然方案說明並無規定檢查項目得否增刪調整，仍希望依其意願增刪部分，並依原方案價格收費，還表示如此才能創造醫院與病人間之雙贏局面。

小月多年來未曾遇到民眾提出類似詢問，但考量自費健檢為醫院重點推廣業務，經核算增減項目的單價又恰好相當，遂同意小新的請求，逕自於系統後台調整小新的方案內容，且未留有書面資料可稽，數日後，小月的主管在系統後台偶然看到該筆健檢紀錄並察覺有異，經向政風室檢舉，終於東窗事發，經調查完畢移送考績會審議，小新因調整方案內容欠缺規範依據亦未經簽准，經決議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二、解析

本案小月依小新之意願擅自調整健檢方案項目，雖係出於促進醫院經營發展及民眾健康之目的，且尚無損害醫院的利益，該行為仍欠缺授權或規範依據而有瑕疵。

惟民眾至醫院洽談自費健檢內容至完成所有健檢流程，較無涉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較大之彈性供醫院經營及民眾健康之需要，規範上應容許承辦人員較大之裁量權，

然於欠缺明文依據之情形，於相關規定制訂前，個案上仍宜專簽核准以做為執行依據及可供事後檢視之書面紀錄，避免遭致承辦人員個人專擅獨斷之質疑。

三、適用法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

四、防制作為

(一)修訂作業規定，填補規範闕漏

針對平日各項業務流程發生之適法性及執行疑義適時修訂相關作業規定，俾使承辦人員能有明確之依據，並確保不同承辦人間執行業務之一致性，避免產生差別待遇之疑慮。

(二)明訂個案授權層級，兼顧法遵及醫院經營彈性

因既有的規範常無法涵蓋未來所有具體個案，除須滾動式修正外，為因應特殊個案需求及兼顧適法性，應訂定各業務特殊個案之授權層級，俾兼顧法遵及醫院經營彈性。

(三)辦理廉政法紀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之法治觀念

辦理各項法紀宣導，除建立基本法律知識避免同仁誤蹈法網外，並培養法治觀念，強化對法規範之重視，避免立意良善之行為因欠缺適法性而反遭各界質疑。

刑法分則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7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338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

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9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

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 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採購契約要項

【伍、契約價金】

三十、（契約價金之記載）

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三十一、（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
- （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四）其他必要之方式。

三十二、（契約價金之調整）

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三十三、（工程數量清單之效用）

工程採購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十四、（契約價金給付條件）

下列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應載明於契約。

- （一）廠商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
- （二）廠商應提出之文件。
- （三）給付金額。
- （四）給付方式。

(五) 給付期限。

契約價金依履約進度給付者，應訂明各次給付所應達成之履約進度及廠商應提出之履約進度報告，由機關核實給付。

三十五、（廠商請領契約價金之文件）

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文件。

三十六、（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情形）

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廠商得支領預付款之情形，廠商並應先提出預付款還款保證。

三十七、（契約價金應含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費）

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契約價金應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但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三十八、（契約價金因政府行為之調整）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三十九、（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

契約價金依契約規定得依物價、薪資或其指數調整者，應於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得調整之項目及金額。
- (二) 調整所依據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及基期。
- (三)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四) 調整公式。
- (五)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六)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七)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

價、薪資或其指數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四十、（以成本加公費法計算契約價金）

契約價金以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者，應於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一）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經機關認可之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二）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

四十一、（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四十二、（第三人檢驗之費用）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負擔。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 3 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第 4 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 5 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第 6 條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8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台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9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

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第 10 條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第 11 條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第 12 條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第 13 條

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 14 條

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獎勵。

第 1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

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

- 一、本會職員之獎懲案件，悉依下列各項獎懲作業規定及標準辦理。
- 二、記大功之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規定辦理。
-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記功：
 - (一) 對於主管業務有重大推進或改革或提出具體建議，經採行具有成效。
 - (二) 辦理重要工作或臨時緊急任務，能依限完成，具有成效。
 - (三) 執行公務或見義勇為，捨己救人。
 - (四) 臨財不苟或檢舉及協助偵破違法舞弊案，足為一般表率。
 - (五) 遭遇災禍，搶救得當，減免公家損失。
 - (六) 計畫週密，管理得法，節省大量公帑或人力，績效卓著。
 - (七) 其他重要功蹟或行為足資楷模。
-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嘉獎：
 - (一) 對主管業務不斷研究改進具有成效。
 - (二) 擘劃週詳，領導有方或工作勤奮，成績優良。
 - (三) 依限完成重要計畫之執行，成績優良。
 - (四) 聯繫協調，對業務有重大貢獻。
 - (五) 參加各種工作競賽成績優良。
 - (六) 對偶發事件或災害預防處置適當。
 - (七) 愛惜公務，節省公帑，珍惜人力，有具體成績。
 - (八) 其他行為足資表率確有獎勵必要。
 - (九) 奉派參加政府訓練機構七十小時以上訓練，成績列前三名（參訓人數在三十人以上）。
 - (十) 依相關規定管理宿舍及處理眷舍，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蹟。
- 五、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一次記一大過之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規定辦理。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 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
 - (二)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屢誡不悛。
 - (三) 玩忽命令，不聽指揮。
 - (四) 疏於監督，致屬員有貪污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 接受與業務有關之酬酢或餽贈。
 - (六) 破壞公共秩序。
 - (七) 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他人聲譽，情節較重。
 - (九) 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
 - (十) 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滿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滿五日。
 - (十一) 借用本會宿舍，借用人未能於調職、離職後三個月內遷出歸還。
 - (十二) 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規用途。
 - (十三)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宿舍使用管理規定，致生損害，情節較重。
 - (十四) 依相關規定管理宿舍及處理眷舍，有匿報或不予處理情形。
 - (十五) 酒後駕車未肇事：
 -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記過一次。
 -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記過二次。
 - (十六) 酒後駕車未肇事：
 - 1、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 2、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 (十七) 酒後駕車肇事。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
 - (二) 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
 - (三) 監督不週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
 - (四) 不守辦公時間，擅離職守。
 - (五) 假公濟私，情節尚輕。
 - (六) 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
 - (七) 一年內累積曠職達一日以上，未滿二日。
 - (八)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宿舍使用管理規定，致生損害，

情節輕微。

(九) 依相關規定管理宿舍及處理眷舍，執行不力或新發生之占用案件，未即時查報處理。

(十) 酒後駕車未肇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1五毫克，申誡二次。

(十一)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申誡二次。

八、本規定之記功、嘉獎、記過、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

九、各單位對於獎懲案件，應根據具體事實，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旨，確依本職員獎懲作業規定所訂之標準、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平審慎覈實辦理。

十、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以杜浮濫。

十一、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

十二、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不得爭功諉過。

十三、對於跨單位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單位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十四、各人事機構對於獎懲案件，應依據具體獎懲事實，確實引據相關獎懲法令規定，並就其事蹟優劣、獎懲人數、種類、額度及以往案例等因素，衡酌其妥適性，核提具體審查意見，供考績委員會審議及機構首長核定參採。

十五、作業程序：

(一) 各所屬機構副首長以下職員獎懲案，除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過)應報會核定發布外，其餘由各所屬機構依權責核布獎懲令，其懲處令副本應送本會備查。

(二) 各所屬機構首長獎懲建議案，依各類型機構分由各業務主管處收辦後，依行政系統簽陳權責長官核定後，送人事處彙整

移考績委員會審議。

- (三) 本會各處會職員獎懲案件，由各處會循行政系統簽陳長官核定後，送人事處彙整移考績委員會審議。
- (四) 各單位簽請（發布）獎勵案件，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獎懲令、獎懲建議函格式及參考範例（如附件），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於獎懲各員中第四項「法令依據」項目內，確實填註符合獎勵之標準，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第某條第某項第某款第某目一次記二大功（過）或一次記一大功（過），或依本作業規定、各專業獎懲規定第某點第某項第某款記功（過）、嘉獎（申誡）。
- (五) 各單位簽請獎勵案件，如係重大獎勵案，應先行召開獎勵審議會，訂定獎勵原則及主從序列，再行辦理議獎。
- (六) 一般人員之獎懲由人事處簽陳核布，政風、主計人員之獎懲令則由政風處及會計處分別簽陳核布。
- (七) 本會及各所屬機構因退休、資遣、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者，除死亡人員外，其在職期間如有平時考核獎懲事由，比照前六款規定程序辦理。退離人員獎懲令應由服務機構人事單位登錄其個人資料。